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郟县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平顶山市鹰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郟县城区内的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工作，预防和控制服务区域内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四害孳生及其密度。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标准，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C级）范围内。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病媒生物防制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实施机构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实施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协议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服务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作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4) 依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及时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技术工作，并出具相应病媒生物防制报告，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并征得甲方同

意。乙方有义务加强乙方人员职业技能、行为规范、职业安全等的教育培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期限及范围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

服务范围：平顶山市郟县县城：郟景路以东，凤翔大道以南，东环路以西，南环路以北及延伸 1 公里区域内的所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楼、大型宾馆商超、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游园、广场、绿化带、城中村、水沟、水池（塘）、下水道及青龙湖绿化、湖边和护城河。

防范区每月 1 次全面集中消杀，垃圾桶一周不少于 1 次，河道、公厕、垃圾中转站一月不少于 2 次。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按照项目要求开展工作。项目结束，经项目方验收合格后，病媒生物防制验收达到 C 级以上标准通过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个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次项目合同金额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积不超过本次项目合同总价的 5%。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项目合同金额总价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章)

采购方法代表(或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平顶山市康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方法代表(或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开源中路支行

帐号: 1707022809200087864

联系电话: 15136976627

2026年5月14日